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70001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7年度辦理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之主要檢查意見，並請各公司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14日金管檢證字第10706080870號函辦理、
- 二、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7年度辦理部分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主要檢查意見如下：
 - (一)洗錢與資恐內控制度與風險評估：
 - 1、指定特定條件客戶屬低風險，未有完整風險分析之書面文件。
 - 2、辦理新產品/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分析內容與結論相互矛盾。
 - 3、辦理客戶風險評估，所設計評估項目不足或配分設計不當，無法有效辨識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4、受理客戶線上開戶，未對同一人開立戶數歸戶並設定限額，不利有效抵減洗錢及資恐風險。
 - (二)客戶審查措施：
 - 1、受理保管銀行代理客戶開戶者，未踐行查證是否屬免辨識實質受益人機構或未踐行辨識實質受益人程序。

- 2、受理久未往來凍結戶申請恢復交易，未重新徵提客戶資料表或查詢記載客戶現況，逕沿用原評定之洗錢/資恐風險，不利客戶風險評估。
- 3、未對高風險客戶踐行加強審查程序；營業員查填加強審查措施表單，未卷附佐證資料。
- 4、對屬現任PEPs客戶未建置管控措施，致評分結果與自訂風險評級規定不符。

(三)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1、採外購資料庫進行客戶姓名檢核，未建置資料庫新增名單與既有客戶進行姓名比對之機制；利用集保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定期比對既有客戶姓名，未對集保公司回饋比對結果進行確認查證程序。
- 2、所建置客戶主檔，未包括法人戶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PEPs註記等資料，且未有其他管控機制，不利持續審查及交易控管之執行。
- 3、所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有部分指標設定標準難以適用或檢核功能受限；對關聯戶相關交易之態樣，未納入同一IP、同一通訊方式等關聯性；採人工檢核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有屬業務人員日常執行業務不易查填者。
- 4、對客戶從事符合疑似洗錢態樣之交易，因客戶申請銷戶而逕予結案，未發交權責部門查填評估有無涉疑似洗錢交易，俾評估是否踐行向法務部申報程序。

(四)紀錄保存：屬期貨交易輔助人(IB)招攬之客戶，係由IB進行客戶姓名檢核及建檔作業，未督促IB檢附姓名檢核之查詢結果，且系統未留存檢核結果及軌跡。

(五)組織與人員：對屬透過IB招攬之客戶，由IB處理部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惟未建置妥適之管控機制，且未明訂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以明權責。

三、請各公司應確實檢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流程，是否有類似缺失，並應積極改善，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正本：各專營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